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345—2008

代替 GB/T 5345—1985, GB/T 14168—1993

道路车辆 石油基或非石油基 制动液容器的标识

Road vehicles—Labelling of containers for petroleum-based or
non-petroleum-based brake fluid

(ISO 3871:2000, NEQ)

2008-12-31 发布

2009-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对应于 ISO 3871:2000《道路车辆 石油基或非石油基制动液容器的标识》，本标准与 ISO 3871:2000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T 5345—1985《制动液容器的标记》和 GB/T 14168—1993《汽车制动液类别图形标志》。

本标准与 GB/T 5345—198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 GB/T 14168—1993 的技术内容纳入本标准，将图形标识的形状、尺寸和颜色作为本标准的附录 A，将其他内容纳入本标准的正文；
- 增加了车辆上的制动液盛装容器上的标识；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标注“最低湿平衡回流沸点”性能指标；
- 增加了制动液图形标识；
- 取消了“馏出 10% 温度”及“初溜点”的标注；
- 增加了标注生产制动液所依据标准；
- 增加了标注分装企业及制动液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 取消了经销单位的提法；
- 增加了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
- 增加了标注贮存条件及推荐使用期限。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峰、李功清、金约夫。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5345—1985；
- GB/T 14168—1993。

道路车辆 石油基或非石油基 制动液容器的标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识别道路车辆(含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系统和液压系统制动液(石油基或非石油基)的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制动液商品盛装容器和车辆上的制动液盛装容器上的标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以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2981 机动车辆制动液(GB 12981—2003,ISO 4925:1978,MOD)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石油基制动液 petroleum-based brake fluid

由多种烃类为原料加工而成的制动液。

3.2

非石油基制动液 non-petroleum-based brake fluid

以合成液体为基础液并加有多种添加剂制成的制动液。

4 标识

4.1 总体要求

用于制动液商品盛装容器上的标识应符合 4.2、4.3、4.4、4.5.1、4.5.3 和 4.6 的要求;用于车辆上的制动液盛装容器上的标识应符合 4.2.1、4.5.2、4.5.3 和 4.6.2 的要求。

4.2 制动液类别

4.2.1 容器上应有制动液的代号和符合附录 A 的图形标识。

4.2.2 容器上应有制动液的执行标准。

4.2.3 装用非石油基制动液的容器上,应以摄氏度标注产品的最低平衡回流沸点和最低湿平衡回流沸点。

4.3 企业信息

4.3.1 容器上应有分装企业和制动液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4.3.2 容器上应有包装批号或包装日期。

4.3.3 容器上应有生产许可证编号。

4.4 安全警告

4.4.1 容器上应有如下安全警告:

a) “按汽车制造厂的推荐加注制动液。”

b) “保持制动液清洁。尘土、水或其他物质的污染会引起制动失效或增加车辆维修费用。”

c) “只许在原来的容器内存储制动液。保持容器的清洁和密封。不准在容器内添加液体或装用其他液体。”

注：如容器容量大于 19 L, 4.4.1c) 的最后一句话不适用。

4.4.2 仅用于石油基制动液的容器上还应有如下安全警告：

“石油基制动液不能用于按 GB 12981 设计的用于非石油基制动液制动系统和液压系统的橡胶部件。”

4.5 位置和可视性

4.5.1 用于制动液商品盛装容器的标识应位于容器上(不包括容器盖)。

4.5.2 用于车辆上的制动液盛装容器的标识可位于贮液罐盖上或距其 100 mm 范围内。

4.5.3 标识内容应鲜明地、永久地标注在容器上易见的主要表面上, 字体的高度应不小于 3.2 mm。

4.6 附加信息

4.6.1 容器上应有贮存条件及推荐使用期限。

4.6.2 必要时, 应在容器上注明毒性警告和易燃性警告等说明。也可补充其他附加信息。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制动液类别图形标识

A.1 石油基制动液图形标识的形状、尺寸和颜色

石油基制动液的图形标识,为一绿色等边三角形,其边缘套以红色边框,三角形中心位置有一白色油滴状的图形,见图 A.1。

图 A.1 的尺寸为最小尺寸,实际使用可按比例放大,应尽量采用较大尺寸的标识。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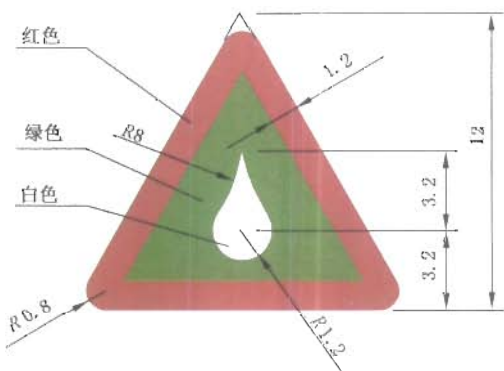


图 A.1 石油基制动液图形标识

A.2 非石油基制动液图形标识的形状、尺寸和颜色

非石油基制动液的图形标识,为一黄色正八边形,其边缘套以黑色边框,八边形中心位置有一表示制动器的黑色图形,见图 A.2。

图 A.2 的尺寸为最小尺寸,实际使用可按比例放大,应尽量采用较大尺寸的标识。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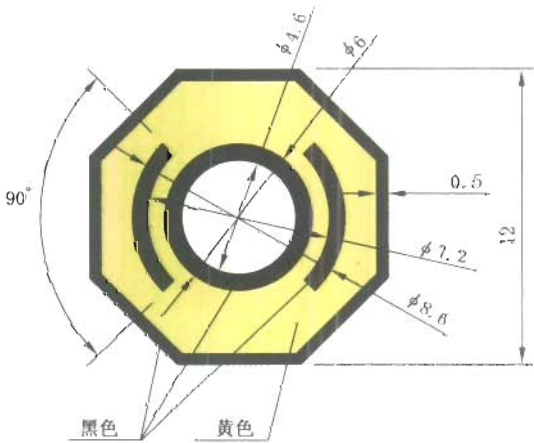


图 A.2 非石油基制动液图形标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道路车辆 石油基或非石油基
制动液容器的标识

GB/T 5345—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6294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5345-2008